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也不會在任何要約、招攬或銷售視為非法的司法權區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有權立即終止其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50,000,000股額外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333,334,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46,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13,288,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2.1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520

聯席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5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5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5.2百萬港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的額外資本開支需求（如適用）。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1,508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0,04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33,334,000股約0.6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不足，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已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減少至20,04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0.14%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01%。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約1.33倍。國際發售的H股最終數目為313,288,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約93.99%。
- 國際發售項下已超額分配50,000,000股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共計114名承配人，其中41名承配人，約佔國際發售項下114名承配人的36.0%，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合共82,000股H股，約佔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3%（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為2.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72,018,000股H股，合共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及(b)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1.61%。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取得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合計15,27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58%，已配售予整體協調人之一的一名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整體協調人	與整體協調人的關係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²⁾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²⁾
-----	-------	-----------	------------	--	---

按非酌情基準於發售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的同系附屬公司	15,274,000	4.58%	1.15%
--------------------------	------------------------------	---------------------------------------	------------	-------	-------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百分比經調整至整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准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上述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向關連客戶配售的發售股份乃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且符合聯交所授出的所有條件。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並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充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了50,0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xaz.com.cn 上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i)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基石投資者不慣常亦不接受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撥資。
- 就本公司所深知，(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有關的指示；(iii)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的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及(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禁售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均須就股份承擔本公告「禁售責任」一段所載的禁售責任。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單獨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持有的H股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e)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sxaz.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不遲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sxaz.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所登載的公告；
-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經由**白表eIPO**服務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或代名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或代名人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等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可能通知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倘適用）。
-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親自領取資格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其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收到向其繳付申請股款賬戶發放的退回股款（如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於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各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預期為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後)，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前及於H股股票生效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2,0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20。

鑒於少數H股股東的股權高度集中，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的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H股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2.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2.1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54.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50%或327.0百萬港元用於資助新能源項目。為落實「投資多元化及投資建造營運一體化」發展戰略，我們擬將分配予此項的所得款項用於新能源項目的權益投資。我們擬與其他民營企業合作投資建設私有設施，通過運營有關設施獲得利潤；
- 約32%或209.3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公司於現有及日後PPP項目（例如清潔供熱、分佈式能源、固廢處置、水務處理等）建設項目下的股權投資承擔提供資金；
- 約10%或65.4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上下游製造產業的新能源項目，其中包括：(i)約5%或32.7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重鋼結構廠房基地；及(ii)約5%或32.7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我們未來其他上下游製造產業項目的股權投資，例如股權投資建設工程設備之生產線的工業園區；及
- 約8%或52.3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5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5.2百萬港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獲分配以滿足本公司的額外資本開支需求（如適用）。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1,508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0,04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3,334,000股約0.60倍，其中包括：

- 就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合共15,04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507份有效申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3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認購總金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6,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90倍；及

- 認購合共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一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6,66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3倍。

概無申請因付款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識別出的兩項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不獲受理。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付款未能兌現情況。概無發現超過16,66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申請人可申請的最高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不足，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已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減少至20,04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0.14%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01%。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約1.33倍。國際發售項下向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13,288,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3.99%。

國際發售項下已超額分配50,000,000股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共計114名承配人，其中41名承配人，約佔國際發售項下114名承配人的36.0%，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合共82,000股H股，約佔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3%(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為2.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 總額 ⁽¹⁾ (港元)	將予 收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 國際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明陽智慧能源	157,000,000	72,018,000股 H股	21.6	23.0	5.4

附註：

- (1) 總投資金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2) 以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為限。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乃參考實際總投資金額(以港元計算)計算。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取得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合計15,27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58%，已配售予整體協調人之一的一名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整體協調人	與整體協調人 的關係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可供 認購的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¹⁾⁽²⁾
-----	-------	---------------	----------------	--	---

按非酌情基準於發售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華泰金融控股 (香港)有限 公司(「華泰 金融控股」)	華泰金融控股 及華泰資本 投資為華泰 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華泰 證券」)的同 系附屬公司	15,274,000	4.58%	1.15%
------------------------------	--------------------------------------	---	------------	-------	-------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百分比經調整至整數。

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的同系附屬公司。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一份ISDA協議(「**ISDA協議**」)，以載列華泰證券及華泰資本投資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華泰資本投資就若干境內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下達並提供全部資金(即非華泰資本投資資助)的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將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唯一相關持有人，以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給華泰最終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最終客戶並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華泰證券則按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據華泰資本投資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華泰最終客戶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就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對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的條款，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給華泰最終客戶，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華泰最終客戶可自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之後)行使提早終止權終止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於到期終止後或華泰最終客戶提早終止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華泰資本投資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且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到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款項(應計及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於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待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簽訂進一步協議後，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期限延長的方式獲延長。

因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期限延長的方式延長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建議華泰資本投資將通過自身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表決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給華泰最終客戶(均為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由於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表決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准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上述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向關連客戶配售的發售股份乃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且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基石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基石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為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i)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基石投資者不慣常亦不接受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撥資。

此外，就本公司所深知，(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有關的指示；(iii)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的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及(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亦並無透過彼等)根據全球發售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發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並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以補充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了50,0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xaz.com.cn 上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均須就股份承擔禁售責任（「禁售責任」）。禁售責任的主要條款如下：

姓名／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 責任規限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受禁售 責任規限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5月22日 ⁽²⁾
控股股東 (須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及中國公司法承擔禁售責任)			
	1,000,000,000股內資股	75.0%	2024年11月22日 ⁽³⁾
基石投資者 (須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承擔禁售責任)			
明陽智慧能源	72,018,000股H股	5.4	2026年11月22日 ⁽⁴⁾
總計	1,000,000,000股內資股	75.0	
	72,018,000股H股	5.4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或會於所示日期後發行不附帶任何禁售責任的股份。
- (3)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發售的股份不得於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禁售限制。

- (4)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後三年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向其將受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轉讓等的若干有限情況除外。基石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的首六個月期間訂立任何協議，從而可將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入的發售股份進行抵押、押記、質押、附帶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作為其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責任的擔保），或訂立可對該等發售股份產生類似作用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基石投資者方可訂立有關協議，抵押其發售股份，方法為於訂立有關抵押前至少十(10)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其意向，並附上擬訂立擔保的書面文據的主要條款。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	1,007	2,000股股份	100.00%
4,000	231	4,000股股份	100.00%
6,000	65	6,000股股份	100.00%
8,000	24	8,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52	10,000股股份	100.00%
12,000	12	12,000股股份	100.00%
14,000	7	14,000股股份	100.00%
16,000	9	16,000股股份	100.00%
18,000	5	18,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47	2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9	3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13	4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2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4	60,000股股份	100.00%
70,000	5	7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4	80,000股股份	100.00%
90,000	1	9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1	1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4	20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0	1	30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0	1	5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0	3	2,000,000股股份	100.00%
	<u>1,507</u>	甲組申請成功的總數：1,507	
乙組			
5,000,000	<u>1</u>	5,000,000股股份	100.00%
	<u>1</u>	乙組申請成功的總數：1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46,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6.01%。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sxaz.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不遲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sxaz.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所登載的公告；
-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 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等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數目	上市後 持有的H股 數目	上市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H股	H股	上市後股份 數目佔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後股份 數目佔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配股權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配股權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悉數行使)		
最大	72,018,000	72,018,000	72,018,000	22.99%	19.82%	21.61%	18.79%	21.61%	18.79%	5.40%	5.21%
前5大	240,560,000	240,560,000	240,560,000	76.79%	66.22%	72.17%	62.75%	72.17%	62.75%	18.04%	17.39%
前10大	326,196,000	326,196,000	326,196,000	104.12%	89.79%	97.86%	85.09%	97.86%	85.09%	24.46%	23.58%
前20大	362,912,000	362,912,000	362,912,000	115.84%	99.90%	108.87%	94.67%	108.87%	94.67%	27.22%	26.23%
前25大	362,952,000	362,952,000	362,952,000	115.85%	99.91%	108.89%	94.68%	108.89%	94.68%	27.22%	26.24%

上市後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數目 ⁽¹⁾	上市後 持有的H股 數目	上市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H股	H股	上市後 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後 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 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²⁾	佔國際 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²⁾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配股權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配股權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悉數行使)		
最大	-	-	1,000,000,000	-	-	-	-	-	-	75.00%	72.29%
前5大	205,782,000	205,782,000	1,205,782,000	65.68%	56.64%	61.73%	53.68%	61.73%	53.68%	90.43%	87.16%
前10大	310,892,000	310,892,000	1,310,892,000	99.24%	85.58%	93.27%	81.10%	93.27%	81.10%	98.32%	94.76%
前20大	374,184,000	374,184,000	1,374,184,000	115.77%	99.83%	112.25%	97.61%	112.25%	97.61%	103.06%	99.34%
前25大	375,284,000	375,284,000	1,375,284,000	115.77%	99.83%	112.58%	97.90%	112.58%	97.90%	103.15%	99.42%

上市後本公司最大H股持有人、前5大H股持有人、前10大H股持有人、前20大H股持有人及前25大H股持有人：

H股股東	認購數目 ⁽¹⁾	上市後 持有的 H股數目	上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H股	H股	上市後	上市後
				佔國際 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佔國際 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數目佔 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數目佔 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²⁾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²⁾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	72,018,000	72,018,000	72,018,000	22.99%	19.82%	21.61%	18.79%	21.61%	18.79%	5.40%	5.21%
前5大	240,560,000	240,560,000	240,560,000	76.79%	66.22%	72.17%	62.75%	72.17%	62.75%	18.04%	17.39%
前10大	326,196,000	326,196,000	326,196,000	104.12%	89.79%	97.86%	85.09%	97.86%	85.09%	24.46%	23.58%
前20大	374,484,000	374,484,000	374,484,000	115.77%	99.83%	112.34%	97.69%	112.34%	97.69%	28.09%	27.07%
前25大	375,462,000	375,462,000	375,462,000	115.82%	99.88%	112.64%	97.95%	112.64%	97.95%	28.16%	27.14%

(1) 其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認購的；及(ii)承配人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H股數目。

(2) 其指認購水平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並無計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作出的認購。

鑒於少數H股股東的股權高度集中，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的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H股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可能通知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倘適用)。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親自領取資格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其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其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收到向其繳付申請股款賬戶發放的退回股款(如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僅於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超過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各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預期為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後），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前及於H股股票生效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2,0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20。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利民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任銳先生及張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官師先生、張宏傑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吳秋生教授、單焯然女士及郭禾先生。